

2021 年度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编制，参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的规划修改；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范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负责历史用地确权、土地权属变更的前期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及权籍调查；协助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承办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工作；承办农村宅基地用地报批、农民建房和居民房原宅基地的改、扩建等相关工作；负责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具体工作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工作；负责按《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规定》代征出租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收益金、代征土地使用费（金）；承办闲置土地的前期调查和初步认定工作；负责对城市个人住宅危房、农民生活安置房屋（多层）建设项目、临时建设项目和市局赋予分局审批权限的其他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国有土地上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做好群众来信来访、12345 等热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

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基层管理所和征地拆迁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监察科、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科、空间规划和项目审批科、征地拆迁和法规科、财务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包括：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长沙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开福大队、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捞刀河管理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青竹湖管理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中心管理所）。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68.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36 万元，增长 9.8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6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8.0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6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6.53 万元，占 93.02%；项目支出 81.56 万元，占 6.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68.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36 万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4.6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7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77万元，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4.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事务支出1093.89万元，占99.93%；自然灾害防治支出0.79万元，占0.0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0.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其中：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10.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资调增、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基数提升及部分奖金等财政拨款预算。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为 7.3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了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项目资金和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质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了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6.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9.73 万元、津贴补贴 71.13 万元、奖金 382.47 万元、绩效工资 5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8 万元、退休费 11.98 万元、抚恤金 16.51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9 万元；公用经费 9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4 万元、水费 0.31 万元、电费 1.12 万元、邮电费 0.47 万元、取暖费 0.59 万元、工会经费 3.42 万元、福利费 0.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组团数为 0 次，人数为 0 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财政拨款收入73.4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支出73.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73.4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55万元，支出决算为7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以及自然资源业务及能力建设。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5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公局日常办公经费有所增加。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开支培训费0.26万元，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宣传工作培训班0.03万元（参加人员1人，住宿费0.03万元）、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费用0.2万元（授课费0.2万元，参与人员43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0.03万元（培训费0.03万元，参与人员6人）。2021年本部门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分局各项业务开展和日常办公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1、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4.86 万元；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补助资金 2.5 万元；3、2021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0.79 万元。共涉及资金 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74%。专项支出做到了按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组织对 2021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政府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3.4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

组织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41 万元。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21 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分局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自然资源和规划类业务的正常运转；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市财政局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部门整体支出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各方面都能对成本（预算）控制、完成质量和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把控严格。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34 万元，执行数为 8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4.86 万元；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补助资金 2.5 万元；3、2021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0.79 万元；4、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资金 73.41 万元。下一步的改进措施是争取 100%完成项目。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 号）等制度，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开福区范围内土地执法、农村土地的征地拆迁、地籍管理、耕地保护、土地管理及土地管理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农用地转用、征用前期工作作出财力保障。分局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明显，为开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有的保障。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收入：**指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各项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是指各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1 年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直属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为机关法人单位，信用代码证号 11430100MB1B70510K；法定代表人：丁旭明。内设办公室、党建监察科、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科、空间规划和项目审批科、征地拆迁和法规科、财务科等部门。直属和其它单位包括：执法监察大队、征地拆迁事务所。派出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编制数 36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在职职工 36 人，退休职工 13 人，其中：局机关 14 人，基层国土土所 15 人，执法大队 7 人。二、主要职能职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编制，参与市自然资源规

划局组织的规划修改；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范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负责历史用地确权、土地权属变更的前期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及权籍 2 调查；协助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承办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工作；承办农村宅基地用地报批、农民建房和居民房原宅基地的改、扩建等相关工作；负责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具体工作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工作；负责按《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规定》代征出租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收益金、代征土地使用费（金）；承办闲置土地的前期调查和初步认定工作；负责对城市个人住宅危房、农民生活安置房屋（多层）建设项目、临时建设项目和市局赋予分局审批权限的其他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国有土地上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做好群众来信来访、12345 等热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基层管理所和征地拆迁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分局主要职责：负责开福区范围内土地执法、农村土地的征地拆迁、矿产资源管理、地籍管理、耕地保护、土地管理及土地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农用地转用、征用前期工作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度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108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74 万元、项目支出 73.55 万元。2020 年我单位决算支出合计 116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6.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专项支出 81.56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和业务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1、2021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1086.53 万元，系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同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2021 年分局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出国、招待费为 0，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2.18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分局收到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包括以下几项：

1、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73.55 万元；2、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5 万元；3、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补助资金 2.5 万元；4、2021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29 万元。2021 年度我单位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支出基本做到了按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各项专项资金都安排有专项责任人，按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做到项目预算应用尽用。。

####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419.21 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4 万元；2、通用设备 307.06 万元；3、专用设备 13.2 万元；4、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4.95 万元。金额与资产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条例，遵守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程序对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等按照相关流程执行。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坚持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分散使用、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局机关办公室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核资等工作，负责制定固定的配备及使用标准，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固定资产进行统一购置；负责闲置资产的调剂；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固定资产的使用人是该资产的安全完整的第一责任人。建立相应的管理使用档案，工作异动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合计 73.55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 73.55 万元。

2021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数为73.41万元，其中部门预算73.41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73.41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21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分局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自然资源和规划类业务的正常运转；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市财政局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国土分局和规划分局合并后的资产还未按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分局新制定的资产管理办法，需把国土分局和规划分局合并后的各项资产严格落实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账实相符，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无）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